上海科技大学学生校外培养责任告知书

本告知书所指的校外培养是指在学校以及学生所属联培所之外进行的与学生培养密切相关的活动。为帮助同学们更好地参与校外培养，明确校外培养过程中的责权利，避免过程当中可能产生的纠纷或安全隐患，请在参加校外培养活动前仔细阅读以下告知。

1. 学生参加校外培养活动须遵守《上海科技大学学生校外培养管理办法》，完成《上海科技大学学生校外培养活动审核表》后方可外出。未经报备而擅自离校参与校外活动者，学校有权按照学籍规定进行处分，并由学生本人承担校外活动期间的一切责任。
2. 凡向学校报备的校外培养活动，表示学生自愿参加并已让家长知晓。校外培养活动如影响课程及学校所要求的其它培养环节，由学生自行履行请假手续。如涉及培养计划变更，须填写《个人培养计划修改申请表》，未履行以上手续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3. 学生参加校外培养活动前须购买规定数额的意外伤害险。学生在外期间应注意人身及财产安全，如遇到意外伤害，应在第一时间与导师以及学校相关部门取得联系。
4. 学生在校外培养期间受学校和校外单位的双重管理。学生须遵守对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定期保持和学校、院所的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学校最新的教学和培养通知，以免影响正常毕业。
5. 学生参加校外培养活动应增强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校外单位如未与我校签订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合同，学生不得把属于我校的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用于校外单位，否则学校将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6. 出国（境）学生应维护国家利益和学校利益，不得做有损国家和学校声誉的事情。在国（境）外期间，应与中国驻当地大使馆及学校保持紧密联系，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对违规违纪的出国（境）人员，学校在1年内不再受理其出国（境）申请。
7. 学生应珍惜在校外培养期间的学习和锻炼机会，校外活动期满应及时回校报到，否则将按照擅自离校处理。

**我已认真阅读以上所有内容，将对自己在校外培养期间的行为负责！我的家长已经知晓并同意我的行程安排。**

**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

**日期： （未满18周岁需要家长签字）**